

中共江门市委员会

宣 传 部 文 件

江宣通〔2013〕33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 中心组 2013 年第三季度学习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市直副处以上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

现将《江门市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中心组 2013 年
第三季度学习计划》印发你们，请按计划要求，结合实际抓好
落实。



江门市县（处）级以上党委 （党组）中心组 2013 年第三季度学习计划

一、学习内容与要求

1. 共筑中国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深刻理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大意义、本质要求和实现路径，把“中国梦”的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结合起来，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贯彻我市“加快转型发展、建设幸福侨乡”目标结合起来，通过学习，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动江门科学发展上来。

2. 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努力建设海洋经济强市。充分认识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战略意义和我市建设海洋强市的有利条件。切实把握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部署，深刻领会朱小丹省长对大广海湾新区的“四个定位”要求，谋划开启江门海洋经济发展新引擎。

3.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理解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三个倡导”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进一步凝炼，体现了国家、社会、个人价值追求的统一，为加强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引和基本遵循。深入实践“爱国爱乡、崇文乐善、开放兼容、和谐文明、创业拼搏”的侨乡人文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公民文化道德素质，在全社会形成弘扬正气、引人向善的良好风尚。

4. 加强群众路线学习教育，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和“四大危险”，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日益重要而紧迫。深刻理解改进党的作风，核心是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实施办法》，深刻认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重大意义。扎实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学习篇目

（一）必读书目

1.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 习近平：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的重要讲话（2012年11月29日）；

3.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18日）；

4.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2012年12月4日）；

5. 《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江府办[2012]3

号);

6. 《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强市的实施意见》。

(二) 参阅书目

《2013 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资料汇编》P91-114，P158-164。

三、研究与思考的问题

1. 充分认识发展海洋经济是我市改革发展的优势所在、潜力所在、未来所在。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研究和解决当前制约海洋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合力推动海洋经济的发展，实现我市“蓝色崛起”。

2. 学习中央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论述，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着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

四、学习安排

1. 以自学为主学习有关篇目，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安排一次集中专题学习和一次深入的讨论。

2. 各市、区委，市直副处以上单位党委（党组）中心组可参照此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具体学习方案。有关学习情况要及时报送市委宣传部。